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指定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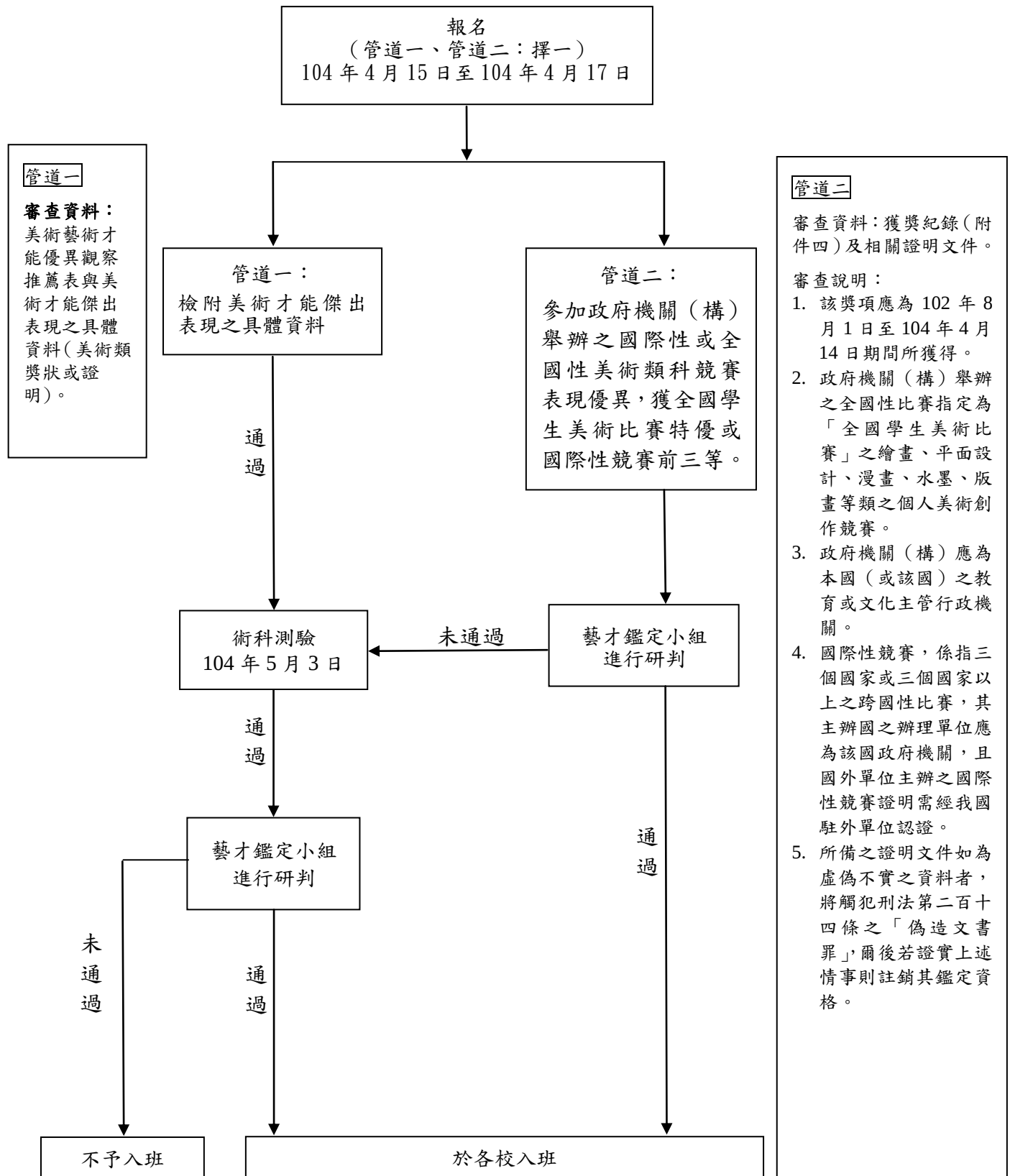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	http://www.wcjh.tc.edu.tw/	04-22012180 分機 121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435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http://www.cgsh.tc.edu.tw/	04-26578270 分機 622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中部	411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一號	http://www.cyhs.tc.edu.tw/	04-22704022 分機 168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434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 2 號	http://www.scjh.tc.edu.tw/	04-26314606 分機 742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437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	http://www.tjjh.tc.edu.tw/	04-26872564 分機 152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2 號	http://www.dhjh.tc.edu.tw/	04-25688251 分機 117
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	434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http://www.ljjhs.tc.edu.tw/	04-26304536 分機 151、153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420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http://www.fyjs.tc.edu.tw/	04-25203470 分機 523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308 號	http://www.csjh.tc.edu.tw/	04-27057587 分機 741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暨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公告	104 年 3 月 16 日(一)至 4 月 17 日(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 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鑑定報名	104 年 4 月 15 日(三)至 4 月 17 日(五)	1.各承辦學校(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2.鑑定方式:管道一採術科測驗;管道二採書面審查。 3.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	
資料審查 及 書面審查	104 年 4 月 24 日(五)前	1.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2.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2) 審議未通過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測驗。 3. 4 月 28 日(二)下午 5:00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藝才鑑定 小組 各承辦學校
公布試場 位置圖	104 年 5 月 1 日 (五)	試場及術科測驗時間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五權國中— http://www.wcjh.tc.edu.tw/ 中港高中國中部— http://www.cgsh.tc.edu.tw/ 長億高中國中部— http://www.cyhs.tc.edu.tw/ 四箴國中— http://www.scjh.tc.edu.tw/ 大甲國中— http://www.tjjh.tc.edu.tw/ 大華國中— http://www.dhjh.tc.edu.tw/ 龍津國中— http://www.ljjhs.tc.edu.tw/ 豐陽國中— http://www.fyjhs.tc.edu.tw/ 至善國中— http://www.csjh.tc.edu.tw/	各承辦學校
術科測驗	104 年 5 月 3 日 (日)	1.地點:各承辦學校。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公告 鑑定結果	104 年 5 月 11 日(一)	1.時間:下午 5: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2.以限時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教育局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18 日(一)	1.受理時間: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2.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 3.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之信封,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104 年 5 月 21 日(四)前以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附註:美術班成績複查時,學生家長不得調閱學生作品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報到	104 年 5 月 25 日(一)	1.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各承辦學校
遞補學生 報到截止 時間	104 年 6 月 22 日(一)	各校遞補學生報到截止時間統一訂於 6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向各承辦學校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各承辦學校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流程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主辦單位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

參、承辦單位

- 一、總承辦學校：豐陽國中
- 二、承辦學校：中港高中國中部、長億高中國中部、五權國中、至善國中、四箴國中、大甲國中、大華國中、龍津國中。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招生人數：
 - （一）新 生：中港高中國中部、長億高中國中部、五權國中、至善國中、四箴國中、大甲國中、大華國中、龍津國中、豐陽國中每校一年級新生一班，每班 30 人（男、女兼收）。
 - （二）插班生：四箴國中二年級插班生 6 人（男、女兼收）。
- 二、報名資格：
 - （一）新 生：設籍本市，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潛能，並經原就讀國小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二）插班生：設籍本市，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潛能，並經原就讀國中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三）各校推薦學生參與鑑定，每位學生以推薦一校為限，不得重複推薦，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中港高中國中部—<http://www.cgsh.tc.edu.tw/>
長億高中國中部—<http://www.cyhs.tc.edu.tw/>
五權國中—<http://www.wcjh.tc.edu.tw/>
至善國中—<http://www.csjh.tc.edu.tw/>
四箴國中—<http://www.scjh.tc.edu.tw/>
大甲國中—<http://www.tjjh.tc.edu.tw/>
大華國中—<http://www.dhjh.tc.edu.tw/>
龍津國中—<http://www.ljjhs.tc.edu.tw/>
豐陽國中—<http://www.fyjhs.tc.edu.tw/>

陸、報名時間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柒、報名地點：各國中承辦處室

中港高中輔導室
長億高中輔導室
五權國中教務處
至善國中輔導室
四箴國中輔導室
大甲國中輔導處
大華國中輔導室
龍津國中輔導室
豐陽國中教務處

捌、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第三、四項擇一繳交審查)

- 一、繳交「104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104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一：
繳交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須經原就讀學校核章(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四、報名管道二：
繳交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獲獎紀錄(附件四)並備妥該獲獎競賽簡章等相關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
- 五、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六、繳交本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和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七、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 八、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九、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1200元整。
- 十、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則免附。
- 十一、免收報名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管道一：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一)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與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美術類獎狀或證明)A4規格影本。
 - (二)術科測驗：
 - 1.項目：素描、水彩、創意表現。
 - 2.時間：104年5月3日(星期日)。
 - 3.地點：原受理報名國中。
 - 4.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計分方式：素描40%、水彩30%、創意表現30%。
 - (2)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3)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須達80分(含)以上。
 - (4)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5.注意事項：

(1)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一）審查說明：

1.該獎項應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期間所獲得。

2.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二）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1.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200 元。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至各承辦學校報到(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2.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壹拾、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壹、成績複查：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複查：

（一）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親至各承辦學校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二）地點：各承辦學校。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3.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以一次為限，亦不得向藝才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五）複查結果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前寄出。

壹拾貳、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

通過鑑定學生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注意事項：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採各校自行辦理，經錄取報到後不得互轉。

壹拾參、附則：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通過鑑定學生實際報到人數達 15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七、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示，為建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中兼任教師鐘點費每節以 360 元為標準支給並納入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預算，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並依會計(出納)作業規定辦理。

壹拾肆、本簡章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管道	☐ 管道一術科測驗	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4.不需繳交，10.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 管道二書面審查	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10.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目
1.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	☐ 有 ☐ 沒有
2.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有 ☐ 沒有
3.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美術類獎狀與證明)，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有 ☐ 沒有
4.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附件四) 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有 ☐ 沒有
5.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 有 ☐ 沒有
6.戶口名簿影本（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有 ☐ 沒有
7.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 有 ☐ 沒有
8.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2 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有 ☐ 沒有
9.繳費 1200 元	☐ 有 ☐ 沒有
10.免繳費者證明文件(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沒有
11.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者免)	☐ 有 ☐ 沒有

學生就讀學校	_____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原就讀學校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一】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自行貼妥 近3個月二 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就 學 讀 校		身 分 字 證 號							
監 護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通 地 訊 址								原就讀 學校 核章	

(請勿自行撕開)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請自行貼妥 近3個月二 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編號: (免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時間 \ 內容</th> <th>104年5月3日 (星期日)</th> </tr> <tr> <td>08:10</td> <td>預備</td> </tr> <tr> <td>08:20~10:00</td> <td>素描</td> </tr> <tr> <td>10:10</td> <td>預備</td> </tr> <tr> <td>10:20~12:00</td> <td>水彩</td> </tr> <tr> <td>13:10</td> <td>預備</td> </tr> <tr> <td>13:20~15:00</td> <td>創意表現</td> </tr> </table>	時間 \ 內容	104年5月3日 (星期日)	08:10	預備	08:20~10:00	素描	10:10	預備	10:20~12:00	水彩	13:10	預備	13:20~15:00	創意表現	
時間 \ 內容	104年5月3日 (星期日)														
08:10	預備														
08:20~10:00	素描														
10:10	預備														
10:20~12:00	水彩														
13:10	預備														
13:20~15:00	創意表現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 二、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各節測驗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測驗提供畫板及畫紙，學生請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其他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 四、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測驗結束之鐘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作品需按時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附件二】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
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市 區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受理報名學校							
報名資格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 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承辦學校處室核章	
	二	☐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 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含具體表現資料)。 ☐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				審查結果	
						管道一 ☐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未通過 管道二 ☐ 通過，優先入班 ☐ 未通過，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素描	水彩	創意表現	總分	術科測驗結果	
						☐ 通過標準	
						☐ 未通過標準	
研判	審查結果	☐ 錄取 _____ 美術班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 未錄取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件三】

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	_____市_____國民小(中)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與被推薦人關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皆可)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無則免附)

(※請填寫美術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承辦人	處室核章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請填寫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
國際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國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審查說明如下：

- 1.該獎項應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期間所獲得。
- 2.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3.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5.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五】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國民小（中）學	學校聯絡電話：	
查下列學生，現在就讀本校__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此證【 <u>加蓋學校關防</u> 】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_____區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原就讀學校特 教推行委員會 核章		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附件七】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 素描	☐ 水彩	☐ 創意表現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 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 素描	☐ 水彩	☐ 創意表現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

10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
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俟「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04 年__ 月__ 日__ 時__ 分 收件單位(核章)：